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林芳郁

代 理 人 陳淑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股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東和食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		普通股		72264	